

合同编号：HNZK2019-9-1

项目编号：HNZK2019-9-1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垃圾车

##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垃圾运输车（项目编号：HNZK2019-9-1）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型	6 辆	567712.00	3406272.00	车身价
				50240.00	301440.00	购置税
2	12 吨垃圾压缩车	中联牌 ZLJ5251ZYSDFE5 型	1 辆	689300.00	689300.00	车身价
				61000.00	61000.00	购置税
3	10 吨高压清洗车	中联牌 ZLJ5182GQXDFE5 型	1 辆	660000.00	660000.00	车身价
				免征	免征	购置税
合同总额		(小写)：¥5118012.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贰圆整				

### 二、付款方式及验收

####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货物按要求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产品经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总价款。

2、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三、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除不可抗力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得情形外，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项。如因非合理因素逾期支付资金，可从合同款中计扣 3%违约赔偿费。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琼中县营根路老公安局4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振高

2019年11月11日

乙方：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43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文张

2019年11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田福良

2019年11月14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838号

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车(项目登记号:HNZK2019-9-1)一批不分包(标包编号:HNZK2019-9-1), 招标范围：采购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6辆、12吨垃圾压缩式车1辆和10吨高压清洗车1辆, 于2019年10月22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整(¥ 5118012.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李振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石振天  
2019年10月28日

见证服务机构：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8日